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09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缔澄

申 请 人 河南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29号豫盐大厦22层

代理机构 郑州云企汇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水处理；水净化；水处理服务；水处理和净化；污水处理；废气处理；废水再处理；空气净化；空气除臭；空气清新